

2.1 “报价文件”封面

2025 年度昆阳镇建成区市政道路（公园广场）设施零星 维修服务采购项目

投 标 文 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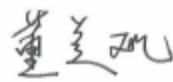
（报价文件）

项目编号：PYCG250627063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润土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鳌江镇藕蓬村鞋业园区D区7幢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2.2 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温州润土建设有限公司

采购编号：PYCG250627063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
2025 年度昆阳镇建成区市政道路（公园广场）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	折扣率： <u>85%</u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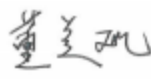
▲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（含税等费用），招标代理费及其他需要的费用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▲本项目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。各结算单价=招标文件单价最高限价*投标单价折扣率。

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，所有单价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，项目预算金额不进行下浮。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，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。合同服务期内，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或承包期到期时（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）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温州润土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年度昆阳镇建成区市政道路（公园广场）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昆阳镇建成区市政道路（公园广场）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润土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润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）投标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）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）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